

上海律协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

2026年4月

第4期

法律资讯



婚姻家庭与财富传承



主任：吴卫义

主编：吴 琼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宏伟 陈雁

杜伟 方青

高明月 高兴

葛珊南 韩静

胡瑞平 刘创

刘琪 陆以洁

马赛男 钱元春

邵玉民 沈美娇

沈奇艳 王慧婷

吴琼 武鹏

徐巧月 燕晓凤

杨燕亭 叶盈盈

元玲慧 袁芳

张玮颖 赵宁宁

执行主编：吴琼

目 录

➔ 媒体聚焦

张雪峰去世仍引发争议，“时代人物”的宿命

（来源：腾讯新闻） 1

➔ 裁判动态

1. 最高法召开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来源：最高法院） 4

➔ 案例评析

1、入库案例：遗漏部分法定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公证，法院对其效力应如何认定

（来源：山东高法） 15

2、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案例手册·家事纠纷篇——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 案例与建议（10-12） | 至正研究

（来源：上海二中院 编写人：卫翔宇） 17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与婚内析产路径之析 | 中联观点

（来源：中联律师 编写人：吴琼、陈峤峰） 29

➔ 业务研究

1. 《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对老年妇女的权益保障——兼论〈民法典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22 条的适用 》

（来源：《交大法学》2026 年第 2 期 作者：夏江皓） 39

2.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司法解释评析

(来源: 《法学杂志》2026 年第 2 期 作者: 陈佳举) ····· 65

➡ 媒体聚焦

张雪峰去世仍引发争议，“时代人物”的宿命

（来源：腾讯新闻）

2026年3月24日晚间，苏州峰学蔚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讣告：知名考研导师、峰学蔚来创始人张雪峰因心源性猝死，经全力抢救无效，于2026年3月24日15时50分在苏州逝世，享年41岁。

张雪峰突然去世，令很多人震惊。他曾在生前戏言，如果真要选一种死法，情愿将来自己可以心梗死去，现如今可谓一语成谶。

旁观张雪峰去世后的种种评价，也是毁誉参半。他本人曾在直播中表示，希望自己死的时候，能像其他时代人物一样被谈论、被记住。生死事大，张雪峰不幸实现了自己许下的预言。

对张雪峰的褒扬，主要在于他以一己之力，带动了志愿咨询行业的大发展。他以多年的钻研沉淀，以商业化的盈利模式，打破了招生志愿中的信息壁垒。尤其被赞赏者称道的是，他被认为替那些寒门子弟提供了正确的专业方向，让他们少走不切实际的弯路，更少遭受理想主义的误导。在考学、考公极大影响一个人乃至一个家庭未来的社会，看上去非常权威，且热衷为年轻人指点迷津的张雪峰，日渐成为一个符号人物。有人说他是寒门学子的引路人，也有人说他是社会焦虑的成功利用者，但这其实是同一个意思，他从符号价值中收获名利。

张雪峰之所以能成为一个符号人物，并在志愿咨询商业中坐上傲人的头把交椅，决定性的才能是他的演讲与口才。但也恰恰因为口无遮拦的性格，张雪峰说了许多让人恼怒的话。

传播较广的，当是他对新闻学的负面评价，这让他与媒体业界、学界结下了“梁子”。张雪峰不惧后者的群起攻之，斗志昂扬。从很多争议性言论看，功成名就之后，张雪峰很享受做一个话题人物、焦点人物。在整个流量产业中，他也很娴熟地躲避批评谴责。尽管数次传出被叫停直播的风声鹤唳，可他最终都能安然无恙。他投身的每一次争论都为他赢得更多共情，每一场掏心窝似的直播谈话，都增强其符号人物的感召力。在他去世后，很多人谈论张雪峰，不仅仅是在纪念一个有个性、有锋芒的网红名师，也是讨论他身上所牵涉的宏大的社会情绪和时代症结。

一个人能够成为一个标志性的符号人物，往往不是他个人的努力所能达成，而是其所作所为，跟时代的情绪洪流紧密贴合在一起。

在教育内卷加剧、信息壁垒分明、向上流动受阻的节点，张雪峰被集体的情绪选中，成为一个宣泄的出口，一种希望的载体。

即使是那些批评他做法的人，也不得不承认张雪峰对新生代的影响力，他提供的情绪价值，短暂地安抚了那些无处安置的焦虑。职业嗅觉使然，张雪峰是知道社会风向的，了然社会思潮的水位如何涨落。从单打独斗变成公司化运作，从小有成就变成行业翘楚，他一路进击，有意无意地做大做强符号价值。这样的进击，被骤然降临的死亡终结，留给世人无尽的唏嘘。从性格决定命运的角度看，张雪峰的商业成功只能算是开拓了一半的命运版图；另一半的命运，书写的是马不停蹄、声名负累下的沉重代价，比如他的过度劳累，巨大压力下的健康透支。

张雪峰身后，人们仍在就这个人的好与坏、得与失，争个不停，盖棺却无法定论，恐怕这也是符号人物的标志之一。

张雪峰带给公司顾客的究竟是什么，是灿烂人生还是烂尾的未来，外人不得而知；可集中反映在张雪峰身上的社会氛围，尤其是一个人要如何安然度过此生、如何求解万人如海般的惶惑，并未随他的死而消失。

➔ 裁判动态

最高法召开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6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民一庭副庭长冉克平，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一级巡视员吕坤良主持。

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2016年3月，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专门性、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从此，反对家庭暴力从“家事”上升为“国事”。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法律，以法治之力筑牢家庭安全、强化人权保障、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和亮点，为落实该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当年即制定《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明确对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不需要申请人提供担保，比照特别程序审理，以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及时、高效制止家庭暴力的作用；为解决认定家庭暴力“举证难”的瓶颈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

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认定家庭暴力的证据形式，降低证明标准，进一步激活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制度效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二是促推形成反家庭暴力部门协作机制。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为抓手，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共同出台《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完善家庭暴力证据发现机制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执行机制，明晰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报告义务，推动形成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反家庭暴力宏观治理格局。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反家庭暴力专项培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解纷能力，加强沟通互鉴。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凝聚反家庭暴力共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多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统一裁判尺度。同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乡村（社区）宣讲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对家庭暴力“零容忍”越来越成为社会共识。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文明是社会文明的基础，事关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十五五”时期“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的要求，促推家庭文明建设，值此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梳理司法实践难点堵点问题基础上，筛选出一批符合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精神、明晰家庭暴力认定标准、彰显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强制性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本批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坚决惩处“知法犯法”行为，让人身安全保护令“长出牙齿”。

严格执行法律文书，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刚性约束，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免遭二次暴力的关键。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为加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的监督，《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安机关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本次发布的案例四中，张某在收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再次到申请人家中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殴打行为，并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及时向法院通报相关情况，人民法院依法决定对张某拘留十五日。该案是各部门协助监督、及时反馈、联动响应工作机制的生动实践，进一步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筑牢安全防线。此外，已有地方法院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定罪量刑。这些案例警示我们，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法律强制力，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织密反家庭暴力“防护网”。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的形式主要是身体和精神侵害。与身体侵害相比，精神侵害行为隐蔽，形式多样，侵害后果难以直观评

估，给审判工作带来困难与挑战。此次，我们选择了两个以不同形式实施精神侵害的典型案例。案例一中的张某长期以侮辱人格、谩骂诋毁等方式对待配偶赵某，导致受害人精神上的不自主、不自由，对其形成控制。案例二中的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限制配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导致王某无法进行正常社会交往。除了身体侵害和精神侵害行为外，经济控制也是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但认定更为困难。此次发布的案例三中，刘某通过限制正常就医等方式对患有肢体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的配偶陈某进行经济控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相关案件，打破家庭暴力加害人以“软暴力”构建的“隐性牢笼”，保护受害人合法权益。这些案例也进一步提示我们，尊重家庭成员的独立人格，彼此互相信任，才能让家庭温暖、和谐、充满安全感。

三是加强对特殊群体保护，做实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如果受害人是生活独立性较弱的残疾人，衣食起居、经济基础均高度依赖加害人，对寻求帮助就会有更多顾虑。仅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不能产生较好的干预效果，需要从根本上提升受害人自我保护能力，解决其“后顾之忧”。本次发布的案例三中，陈某因无独立经济来源，难以应对配偶刘某对其实施的限制就医行为。考虑到陈某后续还需要按医嘱继续复查，人民法院在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同时，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风险评估，结合残疾人就业政策帮助陈某进行就业培训，使其具有依靠劳动取得一定经济收入的能力，既治家庭暴力“已病”，更防范再次家庭暴力的“未病”，对特殊群体形

成立体化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要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努力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过去十年，随着反家庭暴力法深入实施，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的观念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受害人能够对家庭暴力勇敢说“不”，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都有所提升。反对家庭暴力需要长期坚持、久久为功。最高人民法院将以更坚定的决心、更有力的举措，指导各级法院持续深化反家庭暴力司法实践，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为提升家庭文明、社会文明提供更高水平司法服务和保障。

目录

案例一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
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三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案例四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

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案例 1：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赵某诉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婚后，张某经常酒后无故谩骂赵某。外出打麻将后，也经常因为输钱心情不好，侮辱、诋毁赵某。赵某起诉离婚，并请求判令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庭审中，张某多次发表“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自己在家庭生活中长期辱骂赵某的事实予以认可。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精神侵害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庭审中，张某自认其几乎每天都在辱骂赵某，赵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和视频等证据亦证明张某长期对赵某实施辱骂和言语恐吓，可以认定张某对赵某实施家庭暴力。赵某要求张某支付离婚损害赔偿金，于法有据。故判决准予离婚，同时判令张某支付赵某相应的离婚损害赔偿金。

【典型意义】

通过精神侵害实施的家庭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经常性地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会造成其抑郁、自我否定等精神伤害，该行为属于家庭暴力。本案进一步拓宽了精神侵害类暴力的范围，明

确“语言暴力也是家暴”，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该案也进一步警示我们，“好好说话”是个人的能力与修养，更是家庭幸福的基石。家庭成员的人格是独立的，应当互相尊重、理解与包容。长期的“语言暴力”不仅是“家门之内”相处方式问题，更超越了人格尊严与权利保护的边界，加害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 2：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王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赵某系夫妻关系。婚后，赵某长期以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强行禁止、限制王某与其他异性交谈，不允许王某与异性参加任何活动。赵某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怀疑王某与异性有不正当关系，认为王某隐瞒了相关通话及微信聊天记录，禁止王某以微信、电话联系对方。比如，双方房屋装修期间，王某在中秋节给装修工人送月饼表示感谢，赵某据此认为王某与装修工人有不正当关系。再比如，双方在银行办理贷款过程中，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闲聊时为其推荐了中医，赵某也认为王某与银行工作人员有不正当关系。王某因此恐惧与异性接触，无法正常社交，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双方诉讼离婚。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夫妻双方均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干涉。赵某无端对王某进行怀

疑，并通过殴打、辱骂、侮辱等方式禁止、限制王某与异性正常接触，不仅侵害了王某的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也干涉了其人身自由，对王某身体和精神均造成侵害，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赵某殴打、辱骂、侮辱王某；二、禁止赵某限制王某的正常社会交往。

【典型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自然人除了享有法律明确列举的各项人格权外，还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虽然并未直接对其身体造成伤害，但依然造成被限制一方精神与人身的不自在，形成心理压制，使其丧失社会支持，该种行为属于家庭暴力，应给予否定性评价。此案警示我们，爱与尊重是亲密关系的主基调，家庭成员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容侵犯。

案例 3：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陈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刘某系夫妻关系。陈某因残疾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生活开支完全依赖刘某。2025年6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对陈某实施殴打，造成陈某听觉、视力受损。刘某在知晓陈某如不接受系统治疗将产生不可逆后果的情况下，拒绝为陈某办理入院手续，

并在陈某自行入院后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强制其出院。陈某妹妹为陈某垫付了入院期间相关费用。陈某因担心刘某拒绝负担后续复查医疗费用以及可能实施更加严重的家庭暴力，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刘某在实施殴打行为后，利用其家庭经济支配地位，通过拒绝支付医疗费用、剥夺就医机会等方式实施经济控制，形成持续性精神压制，迫使陈某服从其意志。该殴打行为与经济控制构成叠加的家庭暴力。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刘某对陈某实施家庭暴力；二、责令刘某支付陈某因本次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裁定书送达后，人民法院依据“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向辖区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监督刘某履行裁定内容。在多方联动下，刘某主动偿还陈某妹妹垫付的款项，并依医嘱陪伴陈某复查。为彻底解决经济实力不对等的问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机关、妇联、残联及属地社区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后，根据残疾人就业政策及陈某身体条件，为陈某制定相关岗位长期培训计划，帮助其实现经济独立。

【典型意义】

加害人完全掌控家庭收入，采取限制购买日常生活用品或进行必要医疗等方式剥夺配偶经济自主权，迫使其恐惧、自卑、无助，不敢离开、无法独立生活，从而服从加害人意志，符合家庭暴力的本质特

征。本案中，人民法院不仅明确认定此种经济控制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还进一步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制定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帮扶就业，从根本上提高受害人摆脱经济控制、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破解经济控制型家暴难题提供了有益的司法实践。

案例 4：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被司法拘留案

【基本案情】

张某与王某结婚后，多次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王某为此起诉离婚，并在离婚诉讼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王某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一、禁止张某对王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张某骚扰、跟踪、接触王某及其近亲属或者实施影响其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其他行为。人民法院同步向当地公安、妇联、村民委员会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次月，张某再次到王某住所殴打王某及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接警处理后向人民法院通报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况。经核查发现，张某还存在以短信方式骚扰、威胁王某及其近亲属等行为。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性规定，再次实施殴打、骚扰、威胁等行为，对王某及其近亲属造成伤害，严重影响其

正常生活。鉴于张某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较重，但尚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决定对其拘留十五日。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强制力，当事人必须履行。被申请人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既是对受害人的侵害，也破坏了司法秩序和法治权威，应当受到惩戒。《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张某的行为虽然尚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多项禁令，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实施拘留，让施暴者承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刚性，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

➡ 案例评析

入库案例：遗漏部分法定继承人的法定继承公证，法院对其效力应如何认定

（来源：山东高法）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刘某与王某系夫妻关系，二人生前共生育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五名子女。王某去世时间早于刘某。刘某于 2007 年去世后遗产为案涉房屋。

2009 年 5 月，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在天津市某公证处办理法定继承公证。办理公证时，四人均表述刘某与王某共有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四个子女，没有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没有遗漏其他法定继承人及依法有权分得本公证涉及的刘某与王某遗产的人。刘某甲、刘某戊书面表示将其享有的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继承。后刘某乙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折价补偿刘某乙对于案涉房屋所享有的权益。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21）津 0116 民初 9538 号民事判决：刘某丙、刘某丁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刘某乙上述房屋折价款 11 万元。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裁判理由

本案各方当事人均认可刘某与王某生前未订立遗嘱，因此刘某和王某留下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办理。刘某乙作为刘某与王某的子女，系

第一顺序继承人，应当与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共同继承作为遗产的案涉房屋。2009 年 5 月，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在办理法定继承公证时遗漏了刘某乙。这一行为损害了刘某乙的继承权，因此该公证书对刘某乙不发生效力。

公证书中记载的关于刘某甲、刘某戊书面表示将其享有的继承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共同继承的行为，系刘某甲、刘某戊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未侵害刘某乙享有的继承权，因此刘某甲、刘某戊将自身享有的继承份额赠与刘某丙、刘某丁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刘某乙与刘某甲、刘某丙、刘某丁、刘某戊共同继承案涉房屋，且每人享有五分之一的份额，同时根据刘某甲、刘某戊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二人本应享有的份额交由刘某丙、刘某丁享有，故刘某丙、刘某丁应当将案涉房屋五分之一的财产份额折价 11 万元，向刘某乙给付。

裁判要旨

存在部分法定继承人未参与法定继承公证的，应当认定该法定继承公证对被遗漏人不发生效力。

司法服务保障基层治理案例手册·家事纠纷篇——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案例与建议（10-12） | 至正研究

（来源：上海二中院 编写人：卫翔宇）

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案例与建议

案例十 如何看待小学生“自认”的事故责任？

在一般的侵权案件中，公安机关对事故责任的认定通常可以作为确定案件事实和侵权责任承担的依据。但在涉及未成年人侵权的案件中，因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往往缺少对客观事实的认知及对法律后果的判断，有时的“自认”并不具有判定事实的效果。公安机关所出具的责任认定，可以作为法院定案的参考，但是否构成侵权事实，应当慎重审查，以防止无辜的未成年人承担责任，进而损害其身心健康与对法治的信任。

【以案释法】

2020年10月21日下午4点30分左右，70余岁的史某某在途径凤某小学门口附近时被人撞到，导致史某某迎面摔倒在地，嘴唇流血，双手掌戳破，浑身疼痛不已，治疗花费医疗费。史某某在家休养一段时间后，病情并无好转。就事发经过，史某某从公安机关调取视频，公安机关认为小学生马某系侵权人，故史某某于2023年8月将马某诉至法院，请求由马某承担责任。因事发时系学校放学，史某某认为马某就读的凤某小学疏于管理，没有有序安排放学，因此学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审理中，经鉴定，史某某构成身体损伤，应予以休息和营养。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在校园外发生的老年人人身伤害事故，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学校和监护人主体责任，老年人权益保护、社区管理等社会问题。因该类案件并非唯一个案，由此引发的矛盾，需引起关注，开展治理。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史某某方体现了耐心和大度，在整个调查、取证、沟通过程中全程配合，正当、合理地进行维权；学校方虽在处理的及时性上存在瑕疵，但仍然展现出公立学校教书育人的社会担当；黄某某、朱某某、傅某某、周某某的监护人均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和调解，不推诿、不逃避、负责任、有担当，特别是周某某家长，从千里之外赶来开庭，对此种积极负责的态度应给予充分肯定。综上，在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均以实践践行了诚信、友善、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出新时代的社会风尚。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黄某某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史某某2500元、朱某某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史某某2500元、傅某某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史某某2500元、周某某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史某某2500元、上海市杨浦区凤某小学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史某某3500元，上述款项由各被告以个人财产先行支付，不足部分由监护人代为支付；二、各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

【法治建议】

本案涉及的是一起设置在小区内的学校，在放学时学生因玩闹造成小区内老人受伤的案件。案件中，史某某将公安机关的报警回执和录像视频交给法院，用以证明小学生马某系侵权人。尽管在事发时，

马某就在史某某的身旁，史某某倒地后，马某也向史某某赔礼道歉。但道歉并不代表就是侵权人。马某事后回忆不清楚如何碰到了史某某，现若仅仅根据公安机关的记录即作为定案证据，而不加慎重审查，可能会给未成年人造成伤害，从而影响孩子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承办人阅看了报警记录、回执、笔录，并反复观看了监控录像，通过每一帧的比对，把目光投向了另外几名学生。另外四名学生在放学后，互相拖拽呈“小火车”状行走，过程中与史某某处于前后位置，其中一帧的录像中队伍最前端的学生手臂出现在了史某某的右侧腰部，但因为学生所穿的衣袖颜色与史某某上衣颜色接近，不仔细确实容易忽略二者的重叠。而马某也处于史某某的右侧，史某某向左侧倾斜时，马某也转身过来，导致马某与史某某在视频中的重合，给人一种马某碰到史某某的表象。承办人和其他资深法官反复讨论以后，认为事实存疑，遂向鉴定机关寻求专业的帮助。鉴定机关的专家经过研究，得出与承办人一致的观点，认为实际碰撞史某某的应当为四名连接成“小火车”状的小学生，并非马某。法院追加四名学生参加诉讼后，在承办人将视频慢速播放、说明和讲解，并分别将备份交给家长后，四名家长对该事实予以了认可。

对此，建议如下：

1. 基层派出所、社区及相关学校要防范学校周边的安全事故。设置在小区内的学校与小区内的居民共用小区通道，具有特殊性，在上、下学的过程中应当做好秩序的规范引导，防止事故的发生。

2. 慎重对待未成年人的责任认定。因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缺少对客观事实的认知及对法律后果的判断，若未成年人牵涉相关人身伤害事故，公安机关、学校等机构都要谨慎采纳未成年人的“自认”，要注重客观证据的收集及旁观者陈述的采集，尽最大可能还原客观事实，防止未成年人“蒙冤”；涉事各方更要秉承更加耐心、宽容的态度，谨防事件处理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从而丧失对社会法治的信心。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编写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奚懿

案例十一

儿童权益代表人，有什么作用？

过往司法实践中，未成年子女往往只能被动接受裁判结果，而部分案件当事人只关注自身诉讼利益的实现，常常忽略甚至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为此，上海法院在特定案件中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由法院指定第三方儿童权益代表人作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参与诉讼，代表儿童“发声”，制约相关诉讼主体的不当行为。此外，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结合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回访帮扶等方式，在有效辅助案件审理的同时，也可更为全面的保障未成年人利益。

【以案释法】

被监护人王某甲（7周岁）的父母离异后随父亲王某乙共同生活，2022年其父将其生母杀害后，因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王某甲即随其祖父母王某丙、李某某共同生活。2023年7月，王某丙、李某某向法院提起申请确定监护人诉讼，要求担任王某甲的监护人。

法院在审理中发现：1. 被监护人王某甲因母亲去世、父亲在押，确属无人监管状态，且因可能涉及遗产继承，存在未成年人财产利益监管问题；2. 祖父母王某丙、李某某均已年近七十，且缺乏稳定收入来源；3. 本案依法应征询被监护人外祖父母意见，但因刑事案件的发生，其外祖父母情绪激动，拒不配合；4. 被监护人年龄尚幼，需要长期心理疏导与治疗。

针对本案未成年人的特殊境况，法院依法指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担任被监护人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本案诉讼，同时开展社会调查并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经组织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合意后，法院于 2023 年 8 月作出民事判决：撤销王某乙为王某甲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王某丙、李某某为王某甲的监护人。

案件审结后，由法院会同儿童权益代表人、团区委、老干部局、妇联等对王某甲开展定期回访帮扶，并为其申请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法苑天平儿童（专项）基金救助。针对审理中发现的未成年人潜在心理问题，法院将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专业心理疏导与干预，帮助未成年人走出因家庭变故导致的心理障碍。

【法治建议】

本案系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于 2017 年创设后，人民法院对该制度进行深化拓展的典型案列。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起初主要适用于离婚诉讼中利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子女，随着司法实践的不断深化，机制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将监护权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等更多案件类型纳入适用案件范围，使更多未成年人得到有效保护。上海法院设置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结合社会力量介入、心理疏导等一系列家事审判特色机制，敦促、引导、监督监护人落实监护职责，加深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及特殊情感需求的关注，从而引导当事人积极妥善处理亲子关系，为困境儿童提供全方位、全流程的司法保护。

对此，建议如下：

1. 居村委、基层妇联等组织、单位定期在辖区内开展权益排摸工作，对异常家庭状况下的儿童权益主动关注、关怀，对儿童权益受到现实严重侵害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帮助儿童隔绝虐待，联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注儿童健康情况，对因虐待、家暴甚至刑事案件身心受到伤害急需心理干预的，也要及早认识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2. 司法案件中若出现儿童权益无人代表的情况，相关基层组织要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协助司法机关指定儿童权益代表人或主动承担其相应责任。

3. 认识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需求。社区在对儿童权益保护进行相关宣传时，要关注儿童心理健康，引导居民重视儿童心理健康的重要性，从而形成社会共识，以便离婚等家庭变故时避免对相关涉事儿童造成心理障碍或忽略心理障碍的影响从而阻碍其成长。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

编写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庭法官助理
叶涵

案例十二

“圈养”子女，还适合作为直接抚养人吗？

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既是父母的权利也是义务。父母离婚并不会导致其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除，但抚养的方式可能发生改变。一般来说，离婚后未成年子女客观上不能和父母双方共同生活，但并不意味着子女完全不与另一方来往。实践中存在夫妻一方争抢、骗走或者隐匿子女，从而使子女与父母另一方完全隔绝，甚至该抢夺子女的一方父母为了“抵御”不同意见，将子女与更多亲属隔离起来，形成自己可控范围内的“圈养”。这不仅剥夺了另一方对子女抚养、教

育的权利，更侵害了子女与亲人交往的权利，十分不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

【以案释法】

沈某甲与薛某于2011年登记结婚，于2015年生育一子沈某乙。婚初夫妻感情尚可，近年因家庭原因，致夫妻感情不和睦。薛某曾于2021年5月向一审法院起诉离婚，后于2021年7月撤回起诉。2022年1月双方开始分居。分居后沈某乙随沈某甲生活至今。现薛某再次提起离婚诉讼。薛某表示，薛某提起离婚诉讼后，沈某甲便不再让薛某见沈某乙。同时，沈某甲脾气暴躁，对沈某乙要求十分严格。一审中，沈某甲的父母出具情况说明，表示从2021年年底开始，沈某甲不让沈某乙与爷爷、奶奶交流，不让沈某乙吃爷爷、奶奶做的饭菜，如果沈某乙没有按照沈某甲的话做事情，就会被打，下手很重，其当前状态不适合抚养沈某乙，为了沈某乙健康成长，希望由薛某抚养沈某乙。二审中，薛某的父母和沈某甲的母亲均到法院表示，愿意帮助薛某抚养沈某乙。二审中，法院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根据《进一步落实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参与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纠纷解决机制的合作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安排青少年事务社工通过走访双方工作对象居住地、观察生活环境、约谈工作对象、面谈未成年人的方式，充分了解沈某甲与薛某各自的家庭环境、抚养能力以及未成年子女意愿等情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时，子女抚养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角度判决。虽然薛某与沈某甲

分居后，沈某乙随沈某甲生活至今。但在二人分居前，薛某对沈某乙的抚育照顾较多。沈某甲在与薛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不明原因对外大量举债，现其一人既要工作，又要照顾沈某乙的学习生活，实难周全。虽其充分表达了希望与孩子共同生活陪伴其成长，积极履行抚养职责的愿望，但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与保护，既需要父母的良好意愿，更离不开正确的方式方法和良好的生活环境。尽管薛某因负债无力偿还而成为被强制执行的对象，经济状况窘迫，但沈某甲、薛某的父母均明确表示希望由薛某抚养沈某乙并愿意提供帮助，在该情况下，沈某乙由薛某直接抚养显然有助于让未成年人获得更多的关爱。综合考虑薛某与沈某甲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法院认为沈某乙应随薛某共同生活为宜。

【法治建议】

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夫妻双方离婚时孩子应当由谁直接抚养。根据法律规定，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生活中，很多人单纯以为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主要指能够为未成年子女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教育资源，甚至简单地认为，经济条件的优渥更有利于抚养子女。但实际上，父母的经济负担能力只是评判其是否适合直接抚养子女中的一环，更为重要的在于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方式、教育方法能有利于子女塑造健康人格、形成正确价值观并具备符合社会期待的学习能力。粗暴的、专制的抚养方式，特别是将未成年子女强行隔离于不认同该父母教育方式的亲属接触范围

外，无异于剥夺未成年人与部分亲人的亲情联系，打击、否定孩子的自然天性，对孩子长远发展具有十分不利的影响。

对此，建议如下：

1. 宣传上注重观念引导。无论是媒体宣传，还是基层组织、社区宣传，都要注重引导老百姓从关注离婚后子女的争夺，转移到关注如何抚养才更有利于子女成长。倡导离异父母以合作的态度就抚养、探望等事宜耐心协商、冷静沟通、相互配合。

2. 学校等社会机构注重帮助孩子形成权利意识。未成年人也有亲情沟通、亲情交往的自主选择权，教育机构、基层社区可以设置相应的途径供未成年人寻求帮助，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要及时向主管机关报告，以监督父母不当的抚养、教育行为。

3. 基层组织要关注抚养子女存在困难的父母。通过社会救助基金、技能培训或就业指导等方式帮助他们改善经济状况；通过社区组织志愿者为困难家庭子女提供课后辅导或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源；建立邻里互助小组，组织居民相互帮助、相互照顾。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

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与婚内析产路径之析 | 中联观点

(来源：中联律师 编写人：吴琼、陈峤峰)

笔者近日接待一名来访咨询人，其系一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女。其母亲因疾病原因已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母亲的再婚配偶系母亲的监护人。再婚配偶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长期出轨，脱离家庭生活，并拒绝履行对配偶的扶养义务，致使母亲的基本生活与合法权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在多方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女儿希望代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并依法主张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这一咨询并非单纯的家庭纠纷，而是一个颇具制度张力的法律问题：当婚姻中的一方已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且其权益持续遭受侵害时，谁有权代其启动离婚程序？监护人或子女能否代为起诉离婚？法院是否会受理？实践中，不同法院的处理路径差异较大，当事人往往在程序入口即陷入困境。正因如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救济路径，亟须系统梳理与澄清。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离婚困境

自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¹以来，我国离婚制度一直延续采用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双轨制运行模式。在1950年我国首部《婚姻法》的起草过程中，《婚姻法》起草小组主持人邓颖超强调：“一方坚持离婚可以离婚这一条是婚姻自由的核心利益体现。”于是1950年《婚姻法》便规定“对于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经区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调解无效时，亦准予离婚。”。2021年颁布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样沿袭了相关制度，第1076条与第1079条分别对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两条离婚路径予以规定。

然而，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言，这套施行了近百年的双轨制离婚路径却并不适用。基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辨认自己行为的能力之特征，我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相关事宜采取谨慎审慎之态度。依照《婚姻登记条例》第14条第2项²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离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欲离婚，只有诉讼离婚这一条路径。

在此基础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又因不具备独立实施诉讼行为的能力，其相关诉讼行为依法应由监护人代理实施。然而，在离婚这一高度人身属性的身份关系诉讼中，上述制度安排进一步引发了一系列实践与理论层面的疑难问题：其一，离婚诉讼是身份行为，原则上不能代理；其二，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婚姻当事人一方的情形下，究竟由谁享有代理其提起离婚诉讼的主体资格；其三，当现有监护人恰为其配偶、亦即离婚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时，监护代理机制应当如何运作；其四，以及在此情形下，是否有必要、是否允许通过变更监护人以实现诉讼程序的正当推进。上述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离婚诉讼程序的合法性与正当性，也涉及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体权益的实质保护，笔者拟在下文中结合现行规范与司法实践予以系统回应。

二、谁有权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1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成年人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同时，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顺位为：配偶；父母、子女；其他近亲属等。可知，一般情况下，有配偶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的选任以配偶优先，即，其非婚姻家庭纠纷的诉讼一般由作为监护人的配偶代理实施。然而，在婚姻家庭纠纷，尤其是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本身即构成诉讼中的原告与被告。此时，如仍由配偶以监护人身份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行使离婚诉权，势必引发诉讼角色上的根本冲突，出现同一主体同时站在原告席与被告席上的不合理情形。同时，在这种情况下，监护人一方配偶通常占据婚姻关系中的经济主动权和控制权，其往往不愿起诉离婚，肆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甚至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财产，进而导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配偶权利受到损害，其离婚权难以保障与实现。因此，谁能够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便成了核心问题。

2000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一起被称为“植物人离婚第一案”的离婚案件成为此类情形的典型开创案例，该案确认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可由非配偶的监护人作为代理人代理起诉。2005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会议纪要》中也提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他人代理起诉离婚，但需要根据特别程序变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2条规定了变更监护人后起诉离婚的条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该条对于变更监护人资格的路径与要件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6条之要求，申请撤销的主体主要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撤销的条件分为三大项：（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三）事实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实践中此类案件并不多见且因涉及隐私公开较少，可检索到的相关判决书只有7份，其中成功变更的只有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的一个判决：（2021）粤1481民特8号《肖某、何某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人指定异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配偶监护人何某未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肖某共同生活，怠于履行其监护职责。可见，从审判实践角度而言，法院对于变更监护人的要求采严格标准，只有在出现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权益的情况时，才允许变更监护人并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同时，该要求不仅是针对请求变更监护人提出的要求，也是对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请求离婚的要求。在《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理解与适用》中，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强调该路径是一条特殊的救济路径，法院应当采从严标准并审慎处理。最高院列举了实践中常见的几种可以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的情形，包括：

侵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财产利益的擅自变卖夫妻共同财产，侵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利益的遗弃、虐待和家庭暴力等，核心在于存在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权益的行为。

由此，对于笔者所接待的客户之情形，其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配偶的女儿，第一步应当是收集监护人（配偶）不履行监护职责的相关证据，并向法院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6条之规定，撤销配偶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法院将其指定为新的监护人。而后的第二步才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62条之规定，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配偶的监护人的身份，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的特殊情况

1、丧失行为能力的时间节点问题

在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相关事宜时，应当区分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其行为能力的时间节点。一般而言分为三种：

第一，结婚前便已经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依照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婚姻属无效婚姻。此时，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诉讼，其请求离的婚本质是一个无效婚姻。由此，法院不能作出离婚判决，原因在于，法院若作出离婚判决，意味着其承认了这段无效婚姻。因此，代理人应当提起婚姻无效之诉，请求法院基于结婚登记时婚姻当事人已经丧失行为能力之情形宣告婚姻无效。同时，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的过程中，若发现该婚姻确属无效，也应当主动宣告该婚姻无效。

第二，结婚后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此情形为本文第二段所主要论述的内容，此处不重复赘述。

第三，离婚诉讼中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此时，如果当事人尚未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程序上，法院应当先中止该离婚诉讼，告知当事人通过特别程序认定民事行为能力。在特别程序中，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可以以已经提起离婚诉讼为由要求法院指定配偶以外的人担任监护人，并向法院申请成为监护人。在法院指定监护人后，由该配偶以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离婚经济帮助问题

离婚经济帮助制度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90条。其中，对“生活困难”的认定，通常以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为判断标准。司法实践中，对生活困难的具体情形一般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考量：（1）一方缺乏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且无稳定收入来源或者收入来源明显不足；（2）一方因患病，其个人财产及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不足以覆盖基本医疗和生活所需；（3）一方无固定居所或者居住条件明显不符合基本生活需要。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裁判和司法立场中认为，作为离婚诉讼另一方的配偶，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经济帮助款项或者提供必要的财产支持，其主要理由在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通常不具备劳动能力，难以通过自身劳动维持基本生活。在具体的实践中，法院会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按照生活自理水平分为三个情况：生活完

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并据此综合确定离婚经济帮助的给付形式与给付标准。相应的经济帮助内容通常包括基本生活费用，必要时亦涵盖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身体状况相适应的部分治疗费用。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婚内析产问题

该问题的核心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否能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要求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其一，从案件本身出发，婚内析产的法律基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6条，其对应的案由为“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系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向下的一个三级案由。该纠纷是涉及身份与财产的复合型纠纷，由于不涉及婚姻关系的解除，其核心系财产部分而非身份关系部分，本质系套着婚姻家庭关系外壳的财产纠纷。综上前文分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作为其法定代理人，原则上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参与财产纠纷；在特定情形下，亦可代理其提起或参与仅涉及身份关系的离婚诉讼。因此，对于兼具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属性的纠纷，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司法审慎原则的前提下，监护人对这类纠纷亦应当享有相应的代理权。

其二，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在符合严格条件的情况下，已允许其监护人代理提起离婚诉讼，并可在该离婚诉讼中一并主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离婚经济帮助等财产性请求。离婚诉讼系典型的身份关系纠纷，其法律效果直接导致婚姻关系的解除，对当事人身份状态及人身关系产生根本性影响。相较而言，婚内析产

并不涉及婚姻关系的解除，仅针对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分割作出安排，其对身份关系的影响明显弱于离婚诉讼。据此，如果在“更为严格、影响更为重大的”离婚诉讼中，法律与司法实践已允许监护人在特定条件下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使诉权并主张财产性权利，则在“不解除婚姻关系、仅调整财产归属”的婚内析产纠纷中，否认监护人的代理权，显然缺乏体系上的一致性。依照举重以明轻的解释方法，既然监护人可以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离婚并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则其当然亦应可以代理其提起婚内析产之诉。

其三，婚内析产制度与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离婚在适用情形上高度相似。允许监护人代理提起婚内析产，符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利益保护的制度逻辑。照前文分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能够代理起诉离婚需存在严重侵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情事，主要分为侵害财产利益和侵害人身利益两方面。该两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6条所规定的婚内析产适用情形在规范结构和保护目的上具有高度一致性。第1066条所列举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本质上是对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侵害；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则直接指向对扶养责任的拒绝履行，属人身利益的侵害。

两项制度均以防止夫妻关系中弱势一方权益持续受损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为立法出发点，旨在从立法层面为处于不利地位的一方提供必要的救济路径。在制度功能上，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

起离婚诉讼，更多体现为一种终局性结果导向的救济方式；而代理提起婚内析产诉讼，则是在维持婚姻关系存续的前提下，对财产和人身利益进行及时保护的一种选择性救济路径。在此意义上，若否认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提起婚内析产诉讼的资格，实质上将迫使监护人在维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法权益时，不得不选择离婚这一路径，丧失一项在不解除婚姻关系前提下进行财产救济的选择，从而削弱相关制度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功能，与该制度的立法目的背道而驰。

综上，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6条规定两种情形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有权代理其提起婚内析产诉讼，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实践中，相关案例鲜少，仅有两个案例系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请求婚内析产，分别为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审理的（2022）湘1122民初2906号案件与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1）吉0503民初805号案件。在审理的过程中，两地法院并未就监护人是否有权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婚内析产展开论述与说明，亦未以监护人无权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婚内析产为由驳回起诉。可见，在实践中，法院对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起诉婚内析产系默认和许可的态度，不存在任何制度和实践障碍。

结语

综上所述，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涉离婚事项中，协议离婚路径无法适用，实践中依赖诉讼离婚实现救济；但由于其不具备独立实施诉

讼行为的能力，相关程序往往需要通过监护人代理并在必要时先行解决监护人资格冲突与变更问题。与此同时，当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出现严重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或拒绝承担必要扶养、医疗支出的情形时，婚内析产制度亦提供了一条及时保护财产与基本生活利益的救济路径，关键在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66 条所列法定条件并具备相应证据支撑。愿在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案件时，法律将以更温和的方式更好地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相关权益。

注释与引用

1、《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第 9 条“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

2、《婚姻登记条例》（2025 修订）第 14 条“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业务研究

夏江皓：《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对老年妇女的权益保障——兼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21—22 条的适用》

（来源：《交大法学》2026 年第 2 期 作者：夏江皓）

摘 要：老年妇女兼具“老年”和“妇女”的双重身份，需要受到特别的关注和照顾。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和老年人平均寿命的提高，老年人离婚率逐渐上升。老年人的离婚包括初婚离婚和再婚离婚两种各具特点的形态。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心理状况、就业情况、社会分工、家庭分工、思想观念、子女意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老年妇女在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的案件中可能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在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与特征，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的法律规则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化解释，以使其在个案的适用过程中将老年妇女的特殊利益纳入考量，从而有效关怀和保障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关键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夫妻财产约定；法定财产制；效力瑕疵

一、问题的提出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将面临的重要社会现实，国家统计局 2021 年发布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显示，截至 2020

年11月1日，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18766人，占人口总数18.70%，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5.44%。“‘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强调，老年人和妇女是人口发展中必须特别关注的重点人群，要确保她们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老年妇女作为占据半数的老年人口，由于兼具“老年”和“妇女”的双重身份而需要受到特别的关注和照顾。年龄和性别的因素可能使老年妇女具有特殊的个体生理和心理特征，要求老年妇女承担特殊的社会角色和家庭角色。因此，她们的特殊需求和权益也应当得到有针对性的满足和保障，从而真正实现老年妇女与其他群体的实质平等。近年来，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日益深入，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问题逐渐引起社会学、人口学 and 经济学等领域研究者的广泛关注。然而相较于其他学科，法学领域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研究则相对冷清，研究力量的不足导致研究的问题范围相对有限，涉及老年人权益，特别是特定老年人权益法治保障的诸多重要问题都尚未进入学界的视野。

有鉴于此，本文将尝试以老年妇女的保护为视角，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及2025年1月15日最新颁布的《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包括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法律适用中可能面临的特殊问题,然后从这些问题出发探求相应的解决思路。一方面,为弥补我国人口老龄化视野下老年人权益法治保障的研究不足略尽绵薄之力;另一方面,也尝试推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的法律适用研究逐步向精细化发展。

二、关注老年妇女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的现实意义

(一) 老年人离婚率逐渐上升

在传统的认知与印象中,老年人离婚的现象并不凸显,关注老年妇女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的问题似乎意义寥寥。然而,如果打破认知惯性的藩篱,认真考察当下的现实情况就会发现,现代社会中老年人离婚已经屡见不鲜,老年群体日益成为离婚高发人群之一。

根据历次人口普查数据,自1990年以来,我国离婚的老年人比例持续上升;并且随着人口结构的变化和老龄化程度的加深,未来老年人的离婚问题将更加突出。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约0.9%的老年人婚姻状况为离婚;另外,由民政部、全国老龄办等部门组织的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约1.6%的老年人婚姻状况为离婚。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的“多元调解护航老年人权益典型案例”新

闻通报会指出，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离婚的诉讼请求中将近50%系由老年人提出。在老年人离婚案件中，再婚老年人离婚率高达65%，由再婚导致的家庭继承纠纷占比达到14.3%。老年人离婚率的上升意味着对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这些关涉老年当事人离婚财产关系问题的研究应当引起学界的关注和讨论，以使老年人在婚姻关系结束时财产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老年人离婚情况相对复杂

相较于年轻人，老年人离婚的情况更复杂，这主要体现在老年人的离婚不仅包括初婚离婚，再婚离婚也占据相当的比例，两种离婚通常具有不同的原因和特点。老年人初婚离婚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使得老年人平均寿命提高，思想观念也逐渐开放，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不愿意在婚姻中妥协而选择结束感情已经破裂的婚姻关系，追求幸福的晚年生活。第二，“老年人退休综合征”被认为是导致老年人离婚率增加的原因之一。退休结束了过去长达几十年的工作，使人脱离熟悉的工作环境和身份，由此，老年人与工作相关的社会交际机会减少，人际网络大幅缩减，这意味着老年人与配偶单独相处的时间增加，婚姻可能面临二次磨合期。第三，在我国的老年人中有一定比例的包办婚姻，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和子女长大成人独立生活，老年人不愿再继续过去的婚姻而选择离婚。

老年人再婚离婚则可能基于以下原因：第一，双方尚未充分了解和相处就进入婚姻关系，这种情况多发生于老年人配偶死亡，急需

寻找“另一半”照顾自己。由于感情基础不牢固，性格和生活习惯差异较大，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容易出现难以调和的矛盾。第二，生理和心理的特殊原因使老年人在婚姻生活中改变自己的性格、习惯来重新适应再婚配偶的难度更大，由此导致日常生活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更大。第三，部分成年子女对父母再婚持消极态度，父母再婚后子女的影响和干预也是导致老年人离婚的原因之一。

基于上述老年人初婚离婚和再婚离婚的原因和特点，老年人的离婚往往会呈现不同的样态，这给老年人离婚时财产关系的处理增加了难度。有鉴于此，在老年人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案件中，必要时应当根据初婚离婚和再婚离婚的不同情况和要素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和考量，如此才能确保相关法律的适用纳入老年群体保护视角，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对老年人的实质平等保护。

（三）老年妇女在离婚时的财产权益保护值得特别关注

社会学的研究表明，婚姻关系的具体状况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满意度息息相关，离婚时老年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得到合理分割、相关财产权益得到有效救济和实现，有利于公平地处理老年人过往婚姻期间的财产关系，同时为老年人离婚后的生活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2022年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也明确要求，要依法妥善审理涉老年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保护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和人身财产安全。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原《婚姻法》（2001年修正）（以下简称“原《婚姻法》”）的基础上对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旨在实现保护婚姻当事人离婚时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社会性别中立的研究方法会模糊可能存在的女性特殊条件和随之存在的对男性的依赖、生育带来的影响以及性别的脆弱性等因素。有研究指出，在婚姻关系中受妻子和丈夫之间利益与负担的不平等分配影响最大、对此具有最直接感受的是妻子一方一旦离婚，妇女在经济上的脆弱性可能凸显，尤其是老年离婚妇女，她们的情况可能更为糟糕。由于年龄、身体状况、心理状况、就业情况、社会分工、家庭分工、思想观念、子女意见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老年妇女在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案件中可能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有鉴于此，《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在法律规范层面已经实现形式平等的前提下，应当更进一步，在面对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法律解释和适用层面，将实质平等的实现纳入考量。质言之，在解释和适用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时，关注和体察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和特征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一方面有利于在具体制度的实施中落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基本原则（《民法典》第1041条第3款），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践行婚姻家庭法在维护保护弱势群体这一底线道德时需要介入家庭关系的理论判断。下文将要进行的即是该项尝试，期冀未来在老年人离婚案件中，在解释和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中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和离婚损害赔偿

偿的法律规范时，可以将老年妇女这一特殊群体的需求和特征纳入考量，从而使她们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和关怀。

三、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的适用考察：基于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与特征

（一）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适用考察

《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规定，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协议不成的，法院“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在依据该款进行老年人离婚财产分割时，法院应当将老年妇女的下列特征纳入考量，以避免法律适用中的性别盲视。

第一，离婚，特别是初婚离婚给老年妇女带来的经济压力更为显著。这种经济压力的体现之一是老年妇女离婚后的经济水平下降更大。如果法官直接一概推断妇女在离婚后有能力和其前夫获得同样多的经济收入，其结果将是剥夺离婚妇女，特别是老年家庭主妇在婚姻中应当享有的经济利益。老年妇女离婚后的退休金、养老金等经济收入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其退休前的工作和收入情况，妇女群体往往可能在过去的家庭分工中承担了更多照顾家庭的责任，从而导致其自身的职业发展受到影响，且婚姻持续越久，影响越大。有研究显示，已婚女性为了家庭而放弃个人职业发展机会的比例远远高于未婚女性，为了家庭而难以兼顾工作的压力可见一斑。

特别是对于初婚离婚的老年妇女来说，过去漫长的婚姻关系对其

离婚后的经济情况可能造成较大的影响。根据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的统计，老年初婚夫妻离婚的，结婚时间均在 28 年以上，44% 的案件当事人婚姻存续时间超过了 40 年，其中结婚时间最长的是 50 年。这种经济影响直接体现在老年妇女的收入水平上。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老年男性平均每年的固定收入是老年妇女的 1.33 倍。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城乡老年妇女的年均收入分别为同地域老年男性的 49.6% 和 51.8%。

第二，老年妇女对婚姻的依赖程度更高。一方面，老年人离婚不仅意味着失去熟悉的情感支持和陪伴，同时还可能面临社会舆论的压力。研究表明，老年妇女对婚姻，特别是初婚的心理依赖程度较高，她们在过去的日常生活中将时间、精力和情感投入婚姻之中，并习惯于丈夫的陪伴，离婚将导致这种生活方式和情感模式的重大改变，由此也会给老年妇女带来更大的心理伤害。

另一方面，老年妇女特有的生理状况也影响着她们对配偶一方的依赖程度。老年妇女绝经后多出现躯体症状和相关的心理症状，例如，肌肉骨关节痛、头痛、头晕、焦虑、失眠、心悸等；相比男性，她们更需要得到生活照料和心理疏导。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预计，今后中国依赖照护的老年人数量将显著增加，老年人依赖照顾率每增加五岁即翻一番，老年妇女的依赖照顾率高于老年男性。

（二）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考察

根据《民法典》第1090条，离婚时，有负担能力的一方应当给予生活困难的一方适当的经济帮助。离婚经济帮助请求权成立的要件是一方有负担能力，另一方生活困难。前者是指一方在满足自己的合理生活需求后仍有剩余；而对后者而言，尽管学界一直存在“绝对困难标准”（离婚后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和“相对困难标准”（离婚后生活水平比婚姻期间显著下降）的争议，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释义，一方离婚后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合理生活需求或者无法通过从事适当的工作维持合理生活需求的标准成为《民法典》颁布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标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20条第1款将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标准界定为“夫妻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而正式颁布的《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将其删除，由此也可作为放弃绝对困难标准的佐证。相比绝对困难和相对困难标准，合理需求标准更具灵活性，其实际上赋予了法官更大的自由裁量权，法官可以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更符合实质公平的判决。

相对于没有离婚的人，离婚者经历的经济困难较大，且一般而言离婚对女性的经济影响要大于男性。对老年妇女来说，经济困难的影响更加严重。

其一，老年人就业率较低，且呈现出就业比例随年龄增长下降的趋势。究其原因，可能有以下方面：首先，一般来说，相较于年轻

人，老年人在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相对弱势，体能和精力有所下降。其次，随着当前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不断发展，适合老年劳动者的岗位逐渐减少，老年劳动者的就业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恶化。最后，在世界经济向高新技术和新知识转型发展的时代，对劳动者职业技能学习和培训的要求更高，但老年劳动者在学习能力和接受新知识、新技能的能力方面可能要落后于年轻人。在现实中，老年就业者容易遭到年龄歧视，例如用人单位在录用、晋升、奖励等方面以年龄为标准设置门槛。

就业难的问题在老年妇女身上可能体现得更为突出。一方面，老年妇女的身体健康状况在某些方面可能处于弱势地位，从而影响到其就业技能的提升、就业时间的选择以及就业质量的保障。根据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2018年我国65岁以上人群慢性病患者率约为62.3%。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表明，老年妇女自报医生诊断的慢性病患者率比老年男性高约5.1%。国内外老年人的功能健康状况评价和相关研究成果几乎都显示，有生活功能障碍的老年妇女比例高于老年男性。另一方面，生育、养育子女和照顾家庭给女性造成了劳动力市场上的竞争劣势，这种劣势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机会损失的增加而逐渐加大，从而直接影响到老年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就业竞争力。此外，“雇主和男性劳动者会达成某种共识，将那些收入高、声望高、地位高的职业贴上男性的标签，他们会以女性的能力、智力和体力等不如男性为由，有意或无意地排斥女性的进入。”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显示，各个年龄阶段的老年男性就业率都高于老年妇女，这与妇女负担

着更多的家务劳动与照料活动紧密相关。

其二，相较于男性，老年妇女再婚更为困难，因此老年妇女通过再婚与再婚配偶相互扶助获得经济保障的难度更大。从法经济学的视角看，与男性相比，女性在婚姻市场中的“价值”受到的损失更大，由于生育和抚养子女，女性在离婚后找到一位与其前夫具有同等“价值”的丈夫的概率很小，这使得女性在再婚市场中的“价值”比她结婚之前的“价值”要低。除了自身婚姻“价值”的减损外，老年妇女离婚后，她们的再婚将面临更大的困难，仅是旁人的异样眼光和闲言碎语就会增加她们再婚的难度。同时，老年妇女平均寿命高于男性（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显示，到2030年中国女性的预期寿命将达到79岁，男性为76岁）和我国倾向于男大女小的传统婚姻习俗也会给老年妇女的再婚带来困难。有研究表明，在我国，尽管老年妇女丧偶率高于男性，但老年妇女再婚的机会却远远低于男性。

（三）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适用考察

“妇女历史上受到的长期不公正，正是她们曾经且依然不公正地承担着照顾家庭和孩子的任务造成的。”尽管《民法典》第1088条明确规定了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夫妻一方离婚时有权请求家务劳动补偿，但对于如何补偿则语焉不详，由此对法院的自由裁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有鉴于此，当老年妇女提出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请求时，法院需要关注老年妇女在婚姻期间履行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义务的特殊情况和若干考量因素。

就初婚离婚的老年妇女而言，婚姻持续时间越久，她们因负担较多家务劳动而遭受的损失和对方因此所获得的利益越大。第四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显示：“女性承担家庭照料主要责任。0—17岁孩子的日常生活照料、辅导作业和接送主要由母亲承担的分别占76.1%、67.5%和63.6%；女性平均每天用于照料/辅导/接送孩子和照料老人/病人等家人的时间为136分钟。已婚女性平均每天家务劳动时间为120分钟。”部分女性因为抚育子女、照顾家庭而放弃了自己的工作，她们损失的不仅仅是收入，还包括人力资本的减损。当她们想要重新回到职场时，就会面临残酷的就业竞争压力。即使能够成功再就业，作为中老年、非熟练工的劳动力，她们因付出的机会成本和职业断层而很难再在职业市场上获得与一直持续工作的女性相同的预期收益。与之相反，妻子在负担整个家庭的无酬家务劳动时，丈夫在追求职业发展，其间丈夫大大提升了他实际的和可预期的收益。如果妻子在离婚时不能从丈夫提高的经济地位中获得与丈夫相当的收益，对于妻子来说将严重不公。对于从事全职工作而依然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女性来说，她们不仅要为家庭财富的增长作出物质贡献，还要为家庭整体的运行作出无偿劳动的贡献，她们承担的将是工作和家庭的双重负担。

就再婚离婚的老年妇女而言，她们的婚姻持续时间可能相对较短，相比初婚离婚的老年妇女，她们负担的家务劳动在量上可能相对较小，但家务劳动的价值并不因此受到质的减损。详言之，如果再婚发生于当事人年纪较大之时，老年妇女在再婚关系期间仍然较多地负担着家务劳动，考虑到老年妇女自身的年龄和身体状况，她们负担家务劳动

比年轻人要付出更多体力和精力,此种基于夫妻情感和家庭整体利益之维系的行为理应被赋予较高的价值。

研究表明,老年妇女比老年男性在照顾配偶、子女及孙辈照料等方面往往付出更多。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大约43.5%的老年人日常生活由配偶照料,其中32.9%的女性老年人由配偶照料,57.9%的男性老年人由配偶照料。由此,如果婚姻关系结束后,老年妇女的家务劳动价值无法得到合理的计算和补偿,无论是对于初婚离婚的老年妇女还是再婚离婚的老年妇女,这都将加剧离婚给她们带来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

(四)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考察

《民法典》第1091条在原《婚姻法》第46条的基础上增加了婚姻中无过错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兜底性条款,即“有其他重大过错”。据此,如果一方的过错行为达到与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同样的严重程度,则无过错方在离婚时可以请求对方给予离婚损害赔偿。

在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中,家庭暴力和遗弃在老年妇女离婚情形中尤为值得关注。根据社会性别理论,家庭中丈夫对妻子的掌控欲望和权力欲望是家庭暴力的根源。由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绝大多数是女性,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实际适用过程中,过于严格地把握适用条件可能会产生明显对女性群体不利的结果。根据第四期中国妇女社

会地位调查，在婚姻生活中有约 8.6% 的妻子曾遭受过丈夫施加的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此外，有调查显示，高达 13.3% 的老年受访对象在调查前一年内遭遇过家庭暴力，老年妇女遭遇家庭暴力的发生率高于男性。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反家庭暴力法》第 2 条将家庭暴力的概念主要界定为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但通过“等”字的表述为其他的暴力形式留下了解释的空间。对此，有观点主张，性暴力和经济暴力也应当纳入家庭暴力的范畴。我国城镇老年妇女的首要生活来源为自己的退休金或养老金的比例远低于城镇老年男性（低 25.2 个百分点）；与之相对，农村老年妇女的首要生活来源为其他家庭成员资助的比例则远高于农村老年男性（高 20.3 个百分点）。老年妇女由于自身经济能力的弱势和对配偶经济能力的依赖，存在被经济占支配和主导地位的配偶进行经济控制的危险。因此，离婚时，在婚姻生活中遭受经济暴力的老年妇女也应有向对方主张离婚损害赔偿的空间。

遗弃是指对家庭成员负有扶养义务的人不履行其义务的行为，“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民法典》第 1059 条第 1 款），婚姻的共同体本质要求夫妻之间相互关爱、相互支持，这种关爱和支持不仅仅体现在经济上的供养，还体现在生活上的照料和精神上的慰藉。部分老年人再婚后，由于双方感情基础相对薄弱以及重新适应再婚生活、与再婚配偶磨合困难等，遗弃配偶的情况时有发生，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如果身体健康状况、经济状况、谋生能

力等相对较弱的老年妇女被配偶遗弃，则其在生理和心理上受到的伤害可能更为严重。

现实中，当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她们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可能面临各种阻碍。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首先，“家丑不可外扬”“夫妻一场，好聚好散”的传统思想观念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老年人向法院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动力，这种观念在心性较为细腻和敏感的老年妇女身上体现得更为明显。婚姻期间即使遭受到配偶过错行为的权益侵害，离婚时老年妇女也可能选择忍气吞声而不愿提出离婚损害赔偿。其次，生理和经济原因也会影响老年人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诉诸法律需要花费的时间、金钱、精力、体力等成本可能使得老年妇女望而却步。再次，子女的阻碍和压力也可能影响老年妇女向其配偶，特别是初婚配偶提起离婚损害赔偿之诉。最后，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经验，即使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老年妇女也可能在日常生活中疏于证据的收集，最终因证据不充分而败诉。

四、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的适用建议：以保护老年妇女为目标

基于上文的论述，在老年人离婚案件中，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时，应当特别照顾和考量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与特征，并根据这些需求与特征对相关规则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化，由此才能真正体现法律适用中的人文关怀与人权视角，把保护老年妇

女合法权益的目标落到实处。

（一）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适用建议

在老年人离婚进行财产分割时，首先应当注意两点：第一，合理把握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婚后所得共同制是我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和第1063条，夫妻双方的婚前财产为其各自的个人财产，只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才归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老年人再婚时，再婚前的财产均为夫妻各自的个人财产，不属于再婚离婚的财产分割范畴。第二，根据离婚财产分割制度的立法意旨，离婚财产分割时“照顾子女”并非要照顾所有子女，而仅限于照顾未成年子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释义：“在大多数情况下，夫妻离婚，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是不幸婚姻的最大受害者，因此本条在规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特别强调了对子女权益的保障。”因此，对《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中“照顾子女”应当进行目的性限缩解释，老年人离婚财产分割时，无须特别考量成年子女的权益。

在具体个案中，特别是在妻子远远年长于丈夫的案件中，法院在适用《民法典》第1087条第1款“照顾女方”的原则时，应当结合老年妇女特殊的生理和心理状况以及在过去婚姻中的家庭角色，综合考量婚姻存续时间的长短、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贡献及各自的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等因素，作出适当照顾老年妇女合法权益的判决。对于初婚离婚的老年妇女，离婚财产分割应当特别注意考量婚姻存续的年限

以及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为支持丈夫的工作、子女的抚养和婚姻家庭的整体运行而付出的无形劳动和贡献。对于再婚离婚的老年妇女，还应当注意把握分割财产的范围。如果某项财产是再婚老年妇女在再婚前取得，例如，再婚前通过个人劳动、生产经营、赠与、继承或初婚离婚财产分割等方式取得，则该项财产不在再婚离婚财产分割的范围内。同时，在再婚离婚财产分割时，应当注意避免双方成年子女，特别是各自的成年子女对财产分割的不当干预和影响。

另一个与之相关的问题是，现实中囿于各种原因，存在一定数量的丧偶或离婚老年人与其新伴侣共同生活但并未进行结婚登记的情况，此时《民法典》第1087条无法适用。鉴于现行法并不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为非婚同居双方的财产分割纠纷提供了裁判规则。据此，若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属于《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4条第2项规定的共同出资购置，共同生产、经营、投资所得收益或发生财产混合，则可以根据双方的出资比例，并综合考量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二）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建议

离婚妇女贫困化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在老年离婚妇女身上尤为凸显，且相较于年轻人，年老更可能与生病、残疾等相伴。对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明确将“年老、残疾、重病等”作为生活困难的具体情形，充分彰显了对老年妇

女在内的特定群体权益的保障和关怀。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年老、残疾、重病是否能够直接与生活困难画上等号？如果只是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的文义，答案似乎是肯定的，但此种解释显然有违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立法意旨。最直观的例子是，如果年老、残疾、重病的离婚当事人坐拥丰厚的个人财产，其当然不属于因生活困难而可以请求离婚经济帮助的主体范围。有鉴于此，对《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合理的解释方法应当是将其解释为：一方存在因年老、残疾、重病等而导致或存在生活困难的情形。申言之，第22条之所以将这几种情形进行明确列举，是因为在这几种情形中当事人生活困难的可能性相对较高，以此也可以起到提示作用。

因此，在适用《民法典》第1090条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2条时，应当秉持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救济和保障经济弱势一方的立法意旨，对请求经济帮助的老年妇女离婚后的“生活困难”进行恰当的解释。一方面，要考虑到老年妇女在就业市场中通过自己从事适当工作获取收入维持生活和再次缔结婚姻获得保障可能存在的困难性。特别是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快明显加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压力”的背景下，如果老年妇女的退休金、养老金等经济保障有限，同时又无法通过自己的劳动或其他途径获得足以满足其合理需求的收入，则其符合“生活困难”的条件。另一方面，要结合老年妇女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对其合理需求作出正确的把握。老年妇女的合理需求至少包括生活需求和医疗需求，前者是指老年妇女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生活需求；后者是指老年妇女在检查化验、用药、住院、手

术、护理等方面的需求。典型的例子是，老年妇女离婚后无人照料需要入住养老院的需求，或者因为患有慢性疾病或行动不便而需要雇佣护工进行日常照顾的护理需求等，这些对年轻人而言通常属于奢侈性质的需求，对老年妇女而言则很可能属于合理的必要需求。

在适用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时，还有以下两点需要注意。第一，“生活困难”的判断时点应为离婚之时，离婚后发生的生活困难不在离婚经济帮助的范围之内，这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立法意旨相契合，防止出现离婚后一方仍须向另一方承担与夫妻扶养义务等同之义务的不当局面。第二，离婚经济帮助的适用条件包括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有负担能力，即在满足自己的合理需求后仍有剩余，这就意味着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无须“先人后己”，仅是“先己后人”。

双方当事人对离婚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无法协商一致的，法院应当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以提供经济帮助一方的负担能力和受领经济帮助一方的合理需求为标准，综合考量双方的财产状况、给付方的负担能力、身体健康状况、离婚前当事人的家庭生活水平、离婚后双方各自的生活水平、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确定经济帮助的数额和方式。离婚经济帮助的标准无须达到使获得经济帮助的一方与提供经济帮助的一方保持同一生活水平的程度，经济帮助的数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高于、低于或等于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相较于年轻人，对生活困难的老年妇女，应当给予相对更多的一次性帮助或时间更长的定期帮助，特别是对于永久性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困难老年妇女，

经济帮助的目的是保障其维持正常的生活，由此应当以特殊困难给予特殊帮助的方式对其进行离婚经济帮助。经济帮助可以是金钱、生活用品、食品、劳务、房屋居住权等多元形式，老年妇女离婚后没有住房的，在有条件且恰当的情况下，对方可以以房屋居住权的形式提供经济帮助。

（三）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的适用建议

根据《民法典》第1088条，离婚时，夫妻一方提出自己在婚姻期间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主张另一方给予家务劳动补偿的，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则由法院判决。但对于法院应当如何判决，也即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计算标准，《民法典》第1088条付之阙如。对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专门规定了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数额计算的若干具体考量因素，为法院判决提供了可资参考的指引，从而有助于有效保障为家庭事务和家庭整体利益付出较多家务劳动一方的利益。

有鉴于此，老年妇女请求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法院应当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条的规定，结合“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对双方的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以决定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具体数额。在这个过程中，特别要注意避免因老年时提出离婚而忽视过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务劳动的重要价值。《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1

条并非完全列举,通过对“等”字的解释可以进一步作出考量因素的细化和补充。具体而言,法院在确定离婚家务劳动的补偿数额时应当考量以下因素: 婚姻期间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老年妇女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劳动量、劳动强度;老年妇女和配偶各自的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考察这一因素的主要目的是服务于上一因素的考察,例如达到一定年龄后,如果配偶身体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较差,老年妇女对其进行照料投入的时间、精力以及劳动量、劳动强度就相对较高,或者老年妇女自身的身体健康状况较差,其负担家务劳动付出的精力就相对较多);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市场价值;老年妇女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给对方带来的收益,例如,对方因为较少或无须负担家务劳动,而专注于投入学习或工作带来的直接物质财富增长或间接的职位晋升和职业发展,也包括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证的考取,硕士、博士学位的获得等;老年妇女因为负担家务劳动造成的自身人力资本减损,即婚姻期间其因负担较多家务劳动造成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的丧失或减弱。此外,为了充分肯定家务劳动的价值、彰显《民法典》第1088条的立法意旨,为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老年妇女一方提供周延的保护,在计算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数额时,“给付方的负担能力”这一因素一般应当不予考量或者赋予较小的权重,否则可能造成对家务劳动价值的正当限缩。

由于现实中个案的不同情况,上述因素可能无法在每个具体的案件中都全部清晰地体现为可量化计算的数字,但至少能够为法院行使自由裁量权提供可资参考的依据。同时,这些因素也并非在所有案件

中都需要逐一考量，关键还应当结合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采用的夫妻财产制进行分析，以避免对家务劳动价值矫枉过正地进行双重评价。详言之，在夫妻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中，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实际上包含了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无形贡献的回报（具体体现为婚姻期间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的劳动量、劳动强度、持续时间及家务劳动的市场价值，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给对方带来的收益等）和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人力资本减损的补救（具体体现为因负担较多家务劳动造成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的丧失或减弱等）。而在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情形中，离婚家务劳动补偿则通常只包含了对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人力资本减损的补救。换言之，对家务劳动的无形贡献可通过婚姻期间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享有和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来获得评价。特殊情况下，对家务劳动的无形贡献在离婚时可能无法通过夫妻共同财产的享有和分割来获得回报。例如，对方在离婚之前刚获得职位晋升，尚未将其转化为现实的收入。质言之，职位晋升包含了婚姻期间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的无形贡献，但夫妻共同财产还未因此增加，双方的婚姻关系即结束，此时负担较多家务劳动一方可以通过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来获得相应的回报。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夫妻，特别是再婚的老年夫妻在结婚之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达成协议，约定对妻子负担较多家务劳动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偿，而后丈夫身体健康状况急剧恶化，妻子因为照顾丈夫而负担了更多远超过预期的家务劳动，此时存在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3条情事变更制度变更或解除家务劳动补偿协议的空间。

（四）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建议

针对老年妇女的特殊情况，在适用《民法典》第1091条时，首先应当关注并合理解释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除了《民法典》第1091条明确列举的四种情形（在此应特别关注过错方针对老年妇女的家庭暴力和遗弃行为）以外，一方在婚姻关系中违反忠实义务与他人生育子女，再婚一方故意伤害、虐待配偶的前婚子女等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情形也应当纳入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中。

其次，《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7—90条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规则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如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等，从而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这可能会加剧在婚姻中受到权益侵害的老年妇女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难度。有鉴于此，在婚姻家庭编归入《民法典》的大背景下，应当通过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的有效联动，更好地维护老年妇女的合法权益。申言之，如果权益受到侵害的老年妇女因为不符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一）》规定的主体或条件要求，提起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无法被支持，则可以考虑诉诸《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一般侵权责任条款或者《民法典》第577条违约损害赔偿条款寻求救济。对于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性质，存在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的不同观点，但无论采取何种解释方法，都不妨碍符合条件的当事人通过婚姻家庭编以外的《民法典》条款来获得恰当的救济。

最后，鉴于漫长婚姻存续期间的日常生活中收集证据的难度、传

统思想观念的影响、子女阻碍等老年妇女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诸多现实困难，法院在进行离婚损害赔偿责任是否成立的事实判定时，可以考虑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高度盖然性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证明责任的标准。申言之，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当事人只要能够举证使法官确信离婚损害赔偿成立的事实存在比不存在更有可能性的，就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通过证明责任标准的降低，尽可能在适当的范围内为司法实践中老年妇女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提供宽松的条件，以使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需要强调的是，在适用离婚财产分割和各项离婚救济制度时，法院应当进行全局性把握，以防止某一项或几项特定因素在离婚财产关系的清算中被遗漏或受到过度评价，避免考虑不周或者矫枉过正，最终在每个具体个案中妥善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实现法律适用的实质公平。同样地，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离婚协议，法院在对协议进行效力审查或者判断债权人能否对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分割条款行使撤销权时，不能孤立地看待协议中离婚财产分割、债务清偿、离婚经济帮助、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等各个条款，而是应当将离婚协议作为一个“一揽子协议”进行整体性的考察。这一点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关于债权人对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撤销权的规定中也得到了确认。

五、结语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口平均寿命的增长，“老年”正在被重新定义，那些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依旧富有热情和激情，他们的生活也可能如同年轻人一样，充满各种自由选择 and 可能性，这种选择和可能性当然也包括了结束业已破裂的婚姻，重新开始新的晚年生活。法律要做的就是为他们的自由选择提供坚实的法治后盾，确保老年人在离婚时能够充分享有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就婚姻家庭法而言，有趣的是，当法律及其相关研究正在发生演变，将关注投向和赋予“非传统的社会群体”之时，老年群体却仍然被排除在予以特别关注和保护的范畴之外。对老年人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更多地停留于对一般原则的强调，而较少存在针对这一特定群体的精细化关照，专门针对老年人中女性群体的研究更是寥寥无几，这种情况必将随着法治的发展和研究的推进逐步得到改善。

本文的研究正是一次抛砖引玉的尝试。以老年妇女的保护为视角，结合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与特征，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离婚财产分割和离婚救济制度的法律适用进行考察和建议，并针对老年妇女这一特定群体，将相对笼统的法律规则进行具有人文关怀的细化，从而使得离婚的老年妇女在过去婚姻中的贡献得到充分尊重以及未来的生活获得应有保障。这既是对妇女群体施以的特殊关怀与照顾，也是对老年群体人格尊严和自由的尊重，从而真正促进“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局面的实现。

(转自《交大法学》公众号)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司法解释评析

(来源:《法学杂志》2026年第2期 作者:陈佳举)

摘 要: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纠纷根源于财产法与家庭法的分野,本质上是个人财产利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的冲突,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价值立场选择。鉴于我国同居共财的历史传统、公正友善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以及司法正义的根本要求,应坚持夫妻共同财产制。《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回归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立场,在规范目的上,该条区分婚前与婚后出资法律效果、推定相应出资为赠与、实现不动产登记与赠与意思表示脱钩;在具体适用上,该条构建了“双层维度+动态调适”的规则体系:原则上出资来源及比例等财产性因素确定房屋归属,婚姻存续时长、家庭劳务贡献等非财产性因素裁量补偿金额;例外情形下,当非财产性因素叠加显著超越财产性因素贡献时,应以家庭伦理校正财产规则。

一、引言

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买的房屋的产权归属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既往学术理论和司法解释对此呈现不同的观点和立场。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第2款明确相应出资原则上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秉持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然而,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第1款引入了个人财产规则,当房屋登记在全资出资一方子女名

下时视为对其子女的单方赠与。这一立场转变招致广泛的批评，舆论报道和学术研讨在此出奇地一致，主要体现在对物权、合同规则能否直接适用于婚姻家庭内部的质疑、夫妻财产共有制被架空的批判、婚姻家庭中弱势一方保护不足的担忧，以及婚姻家庭基本价值和原则的扭曲几个方面。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9条第2款回归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立场，但从其起草者释义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发表的理论观点来看，司法实践仍“倾向”于将房屋登记状况与父母赠与意愿挂钩，将其定性为单方赠与，变相延续《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第1款规定，由此呈现立法规定与司法实践“背行”的怪异景象。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颁布，其第8条重申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并引入动态系统论，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综合考量出资和其他因素判决房屋归属和补偿。然而，在理论层面，关于该条规定的立场选择，即究竟应采个人财产立场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立场，仍存在不同的观点。在民法典编撰时，就有很多建议提出受赠的财产未体现夫妻另一方的协力，原则上应归夫妻一方，而且从比较法角度看，这也是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的规则。在该部司法解释出台后，仍有学者坚持应将此种情形下的赠与视为父母对其子女的单方赠与，离婚时不涉及分割问题。综合前述司法实践和理论观点上的纷争，部分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论述，如赠与行

为和登记行为的二分、出资行为的界定以及审判公平等，试图回应这一难题。然而，鉴于婚姻家庭的伦理性，要从根本上消除这一分歧，需要深挖其背后的价值冲突，并结合我国本土实践进行价值立场选择和制度设计。为此，本文首先就《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规定的底层价值进行剖析，厘清其冲突的根源。其次，从我国历史传统、当代社会主流价值观、司法正义三个维度展开分析，确立我国的价值选择和立法设计。最后，就该条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展开具体评析。

二、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的本质溯源

从历史发展的视角来看，国家与市场的分立创造了私法规范适用的空间，而市场化的发展又进一步导致市场与家庭的分野，引致财产法和家庭法的二分，形成了个人主义和婚姻家庭团体主义两套不同的价值体系。两类规范并行其道并无争议，但当二者相交时则会产生冲突。本文所探讨的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即是财产法和家庭法重合的典型例证，亦是司法解释规定反复和理论观点争议的逻辑起点。

（一）家庭法与财产法的分野

财产法和家庭法在规范基础、主体预设、体系思维等维度均存在差异，由此形成了不同的规范体系。

在价值基础上，民法的科学化具有明显的财产法指向性，民法往往被等同于财产法。在民法科学化的进程中，财产规则通过教义学发展，经由概念建构、体系建立和逻辑推理的科学化洗礼，摆脱了道德、风俗等本地主义束缚而具有了普遍适用之可能；与之相对，家庭法源于自然伦理秩序，与政治、宗教、文化息息相关，从而具有显著的民

族性。这些特征使得纯粹理性化的分析与建构难以适用于家庭法，从而使得家庭法无法摆脱本土主义的束缚。在主体预设上，基于典型的个人主义立场，市场中的人被预设为独立的、理性的个人，其形象是严格的、强硬的和冰冷的；家庭中的人却是不完整的、情感伦理性的个人，其形象是温柔的、善良的、真诚的。因而在内容上，财产法以权利为核心，个人权利成为其追求正当利益的行为自由。相应地，家庭法以婚姻关系为核心，以情感关系为基础，具有伦理性和利他性。在体系思维上，民法的科学化具有典型的数学化色彩，主要体现在财产法领域，其效仿数学的实证主义研究范式呈现出鲜明的理性主义特征；家庭法实际上是民法科学化运动之后的保留地，其体系思维源于形而上学的理性，所依赖的自然秩序属于“禀赋知识”，是一种非通过概念性联系和证明而得到的知识。因而，在思维逻辑上，财产法领域通过教义化，形成体系化、精细化与实践导向的规范系统；与此相对，家庭法的价值主导性决定了其权威非源于教义，而是源于自然伦理秩序等“存在”的映射。

具体到本文所探讨的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从家庭法的视角出发，婚姻关系具有独特的伦理性，将相应出资行为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更契合维护婚姻家庭伦理的需求。这种立场深刻反映在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所确立的夫妻共同财产制中，注重家庭的整体稳定与和谐；与之相对，财产法视角下的侧重点则有所不同。财产法更关注对出资方即父母利益的维护。即便出资行为发生在子女婚后，推定父母在赠与时具有单独赠与其子女的意愿，这一推论在财产法框架内

被认为是更为合理的。《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便鲜明地体现了财产法的这一立场，保护出资人的财产权益。因而，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所引发的争议，其逻辑起点清晰地指向财产法和家庭法的二分。

（二）个人财产利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的冲突

家庭作为社会重要的单元，亦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婚姻家庭领域不可避免地需要引入财产规则，这一过程必然引发个人财产利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的冲突，前者强调财产归属的个体自主性，后者注重家庭共同体的整体稳定性，二者的张力贯穿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演进历程。我国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确立了夫妻共有财产制度，这一立法思想根源于我国同居共财的法律传统，核心是通过强化家庭团体利益，保障婚姻关系中的弱势方。2001年《婚姻法》全面修改划分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将个人主义立场引入婚姻法，试图在保护个人财产利益与维护家庭团体利益之间寻求平衡。随后，2011年《婚姻法解释三》进一步强化个人主义立场，其第7条第1款就是例证，有学者认为该条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夫妻共同财产制。当下，《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重申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有关婚姻家庭领域内财产的处理，应参照而非直接适用物权、合同等财产法规则，旨在重新校正个人财产利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之间的天平。

具体到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个人财产利益和团体利益的冲突一直存在。实践中，父母与其子女，尤其是子女的配偶之间基

本没有书面的赠与合同，但存在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情形。在面对此类纠纷时，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有的人民法院认定是父母对其子女的单方赠与，属于其子女个人财产，从而使另一方配偶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也有人民法院认定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大约是平等分配，父母认为自己利益受损因之成诉。综上，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争议的背后，实质是个人财产利益和婚姻家庭团体利益间的冲突，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对双方之间的利益重新予以平衡。

三、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的价值取向

马克斯·韦伯提出：“对有意义的人类行为的终极要素所做的任何有思想的探索，都首先是与目的和手段这两个范畴密切相关的。具体地来说，我们希求某种东西，要么是由于它自己的价值，要么是把它看作服务于最终希求的东西的手段。”从这个角度来看，为实现妥善处理父母为子女婚后购买房屋归属之目的，需要对实现之手段进行考察。就此而言，夫妻共同财产制并非实现这一目的的唯一手段，夫妻个人财产方案亦能实现这一目的，如德国夫妻财产实行法定净益共同财产制，其本质就是个人财产规则。因而，有关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的价值立场选择，实质上是手段之间的比较与衡量。在此方面，鉴于家庭法是民族精神的体现，具有本土性特征，本文将基于我国本土国情，论证我国坚持夫妻共同财产制这一手段的正当性。

（一）遵从我国婚姻家庭同居共财的历史传统

家庭法源于自然伦理秩序，受到习俗、道德、宗教等本土文化影响，因而一国家庭法的价值选择多建立在其本土文化底蕴之上，如伊斯兰教国家在法典化的进程中，将身份法独立出来，作为追赶西方现代化道路的传统文化保留地。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婚姻家庭的文化底蕴，同居共财的文化传统为实行夫妻共同财产制提供了坚实基础。

儒道文化对我国婚姻家庭产生了深远影响。儒家传统家庭以血缘关系为家庭中最重要实体性关系，血缘文化也是中国伦理文化的特点之一。《论语·学而》中提到“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强调血缘关系中子女对父母的孝顺、兄弟姐妹之间的友爱，这是儒家家庭观念的基石。在儒家看来，家庭关系的和谐稳定是社会秩序的基础，而维护这种和谐的关键在于各成员恪守自己的角色与职责。在婚姻关系上，儒家强调“夫妇有别”，这并非对男女不平等的宣扬，而是倡导夫妻双方在家中各司其职。在这样的家庭观下，夫妻财产实际上融于家庭财产中，财产更多地被视为家族共有，个人财产权利相对薄弱。道家有机整体论强调天地万物的密切联系，将其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该思想对中国家族法产生了深刻影响，同居共财观念就是这一思想在家族法下的具化。同居共财理念的提出具有双重意义，一是界定了家的范围，即维持同居共财的团体就是狭义的家范围；二是确立家庭财产的方式，即夫妻个人财产在婚后视为整体，成为家庭财产。由上观之，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婚姻家庭关系，强调家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并以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为目标。在财产制度上，

婚后夫妻财产共有的理念得到认可，或是基于男女有别的家庭分工，或是基于同居共财的家庭整体观，其根本都旨在维护家庭稳定。

从立法发展来看，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始终以同居共财为核心价值。近代民国《民律草案》虽依然可见“男尊女卑”的色彩，但其将夫妻共同财产制确立为法定财产制度，延续了家庭共财的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同居共财的传统在立法中得到了保留，并经1993年司法解释确立的“个人财产经长期共同使用可转化为共同财产”规则进一步予以强化。当同居共财传统遭受冲击时，往往会引发激烈的争论和一系列社会性行为。2001年颁布的《婚姻法解释一》取消了1993年的财产转化规则，有学者认为该解释实施的可能后果是，削弱大多数家庭在当代中国社会条件下务必承担的重要物质扶养功能的观念，削弱家庭共同体对于婚姻中无财产一方主要是女方的保护。2011年《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规定的实施更是引发了一场全国性的“房产证加名热”，老百姓对法律确认的夫妻共同财产制的信赖得不到保障，只能趁着出资父母“意愿”未变更前，通过改变不动产登记来证明具有赠与双方的“意思表示”。上述现象表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选择并非立法者的主观偏好，而是同居共财传统与我国婚姻家庭需求的自然契合。

（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实需求

婚姻家庭领域“财产逻辑与伦理逻辑”“个人利益与团体利益”间的紧张关系是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纠纷的症结所在，解决这一问题需以各国本土社会主流价值为指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

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了中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其中社会层面的“公正”、国家层面的“和谐”、公民个人层面的“友善”，从不同价值维度共同指向婚姻家庭领域的利益平衡与伦理维护。

从社会层面的“公正”价值来看，其要求婚姻家庭领域的财产规则摒弃单一财产导向，实现对社会生产多元贡献的平等评价。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原则上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这并非对出资方利益的忽视，而是对婚姻共同体中多元贡献的同等认可。婚姻关系中，一方承担的家务劳动、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非财产性工作，属于恩格斯撰写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强调的人类自身生产，虽无法直接以货币量化，却维系了家庭功能的正常运转，与财产性的物质资料生产同为社会必需劳动，二者价值都应得到重视。公平原则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正价值的具像化，其在婚姻家庭编中存在多处体现，如《民法典》第1088条的“家事劳务补偿规则”。在公正价值要求下，处理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纠纷时，不宜采《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的“唯财产性贡献论”立场，这会忽视非财产性的人类自身生产价值，加剧私有制下对家庭弱势群体的剥削。

从国家层面的“和谐”价值来看，其以婚姻家庭稳定为基础，延伸至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转，要求财产规则避免激化家庭内部矛盾。我国同居共财的传统本质上是“和谐”家庭观的体现，财产共有并非单纯的利益捆绑，而是通过经济共同体属性强化夫妻对家庭的归属感与责任感，减少因财产分割产生的猜忌与冲突。实践中出现的“房产证

加名热”，实质上是老百姓对财产规则冲击家庭和谐的担忧，与和谐价值倡导的家庭伦理相悖。而夫妻共同财产制下，父母出资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传递的是支持家庭共同体的信号，而非偏袒一方子女的暗示，有助于减少家庭内部的利益对立。

从公民个人层面的“友善”价值来看，其强调家庭成员间的互助与关爱，要求财产规则体现婚姻的利他性本质。夫妻双方在婚姻中应相互扶持、共同为家庭付出，这是友善价值在亲密关系中的体现，已经被《民法典》第1043条确立为婚姻家庭领域的基本原则。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在友善价值的主观目的解释下，其深层动机应被解释为助力子女构建幸福家庭，是对子女成立的幸福小家的馈赠，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若遵循财产规则忽视这种伦理属性，将父母出资直接认定为对其子女的单方赠与，既可能曲解父母资助家庭的初衷，也可能让非出资方感受到被排斥的疏离感，削弱夫妻间的互助意愿。

综上，“公正”保障主体多元价值贡献的平等对待，“和谐”锚定家庭与社会的整体稳定，“友善”彰显家庭成员的互助本质。三者从宏观到微观形成合力，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度提供价值支撑。

（三）维护司法正义的生命线

正义被称为司法的生命线，贯穿于司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是司法机关必须始终牢牢掌握的法治价值追求。在婚姻家庭这一特殊领域，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呈现出极为复杂的状态。鉴于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创新性地引入了动态系统论，赋予人民法院在处理个案时更为灵活且精准的裁量权。这一制度设计建立在对我国本土现实的深刻

洞见之上，蕴含着丰厚的法理思想：现实生活中，各个家庭的实际情况千差万别，并非按照千篇一律的既定规划而生活，每个家庭都有属于自己的独特相处之道。动态系统论的运用，能够使人民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时，充分尊重每个家庭的个性与特殊性，不再局限于僵化的规则适用，让司法裁决更加贴近生活实际，从而在个案中落实公平正义。

具体到本文探讨的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纠纷，如何平衡各方利益从而使人民群众在司法裁判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关乎司法的生命力。在解决路径的选择上，当缺乏父母赠与的明确约定时，如果坚持夫妻协力立场，认定父母出资是对其子女的单方赠与行为，这会使另一方配偶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与此相对，如果坚持夫妻共同财产制立场，将相应出资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则能够较好平衡各方利益。在后一种情形下，人民法院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依据《民法典》第1087条基于“财产的具体情况”进行裁判，将父母的出资行为纳入考量，原则上将房屋判给全资或出资较多一方父母的子女，并为另一方提供合理补偿，最终实现对出资方父母和其子女利益与另一方配偶利益的平衡。两相比较下，采纳夫妻共同财产制是更优之举。

四、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规定的规范目的及具体应用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坚持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符合我国本土国情，具有积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在规范目的上，该条规定区分婚前与婚后赠与行为，赋予其不同的法律效果；推定父母对子女的出资在性质上应为赠与而非借贷，提供明确裁判规则；释

明“明确表示赠与”的内涵，使房屋登记状况与赠与意思表示脱离。在具体适用上，该条在动态系统论下构建了“双层维度+动态调适”的规则体系，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根据具体情形作出判决，从而实现实质公平。

（一）规范目的分析

在法律领域，规范目的分析意义重大。诚如德国法学家魏德士所言：“任何法律规范的适用都要追求立法者所设定的目的，即受制于目的论。”通过对比以往司法解释和《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有助于发现制度设计上的遵循和转变，从而洞悉立法者的规范目的，为正确理解和适用有关规定提供指引。

1. 区分婚前与婚后赠与行为的法律效果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将适用的范围限定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即该条仅规范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情形，而不包括父母为子女的婚前出资情形。从先前颁布的司法解释规定来看，《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确立了区分父母为子女婚前和婚后出资法律效果的基本规则，婚前赠与视为对子女的单方赠与，而婚后赠与在没有明确的单方赠与意思表示时则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随后，《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仅就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的情形作了进一步规定。2020年《民法典》颁布使得原先司法解释失效，《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9条对两种出资行为进行了重申，基本维持了《婚姻法解释二》第22条规定。

由司法解释的历史变迁可知，父母对子女的赠与在婚前和婚后存

在不同的法律效果：前一种赠与行为，因婚姻关系尚未成立生效，此时仅需适用财产规则，将其视为对自己子女的单方赠与，争议不大，司法解释对此规定较少作出修改；后一种赠与则因涉及夫妻身份关系，财产规则受到家庭法的调整，个人财产权利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产生冲突，由此引发司法解释规定的反复修订。本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仅就婚后出资购房情形作出规定，将婚前赠与的情形交由《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9条第1款处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在“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将相应出资推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离婚分割的是“夫妻共同财产”。这一立场值得肯定，区分了婚前与婚后赠与行为，维护了我国婚姻家庭立法长期以来秉持的夫妻共同财产制。

2. 推定父母出资为赠与而非借贷

在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行为定性上，相应出资原则上应被视为赠与还是借贷留有争议，这实际也是一个价值立场选择的问题。由于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时往往没有形成书面的合同，当离婚财产分割将相应房屋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时，父母为保障其自身利益，往往主张相应出资为借款而提起诉讼。通过对《民法典》生效后的裁判文书进行整理，相应纠纷案件层出不穷，人民法院对此形成了不同的认定标准，主要体现在举证责任的安排上，进而形成了不同的裁判结果。在实务中，有人民法院认为父母在子女成年后没有继续抚养的义务，因而相应出资不应推定为赠与。考虑到父母提供了相应的出资凭证，完成了基本举证，因而需由夫妻对相应出资不属于借贷进行证明。

而在部分案件中，人民法院考虑到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特殊关系，从而要求父母对其出资属于借贷进行严格举证，即证明具有借贷的合意。基于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同，第一类案件往往构成民间借贷，而第二类案件则多视为赠与。同样一个行为却因为举证责任的分配不同而产生截然相反的裁判结果，严重危及法律适用的稳定性，必须予以规范。

本文认为，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性质认定需从社会实际与诉讼程序规则衔接视角展开考量。

其一，从生活经验看，父母出资多为资助子女构建家庭，在无明确还款约定、无利息支付记录等客观凭证情形下，赠与的盖然性远高于借贷。《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8 条将出资推定为赠与，符合“高度盖然性”的民事证明标准要求。

其二，从诉讼程序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 67 条“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父母主张出资为借贷的，需承担“存在借款合意”的举证责任，仅提供转账凭证以证明款项交付，并不足以成立借贷关系，因其并不能说明款项用途，还应提交如借款合同、利息支付记录等证据以证明出资时存在“需偿还”的明确约定；若父母举证不能，则应承担败诉后果。实践中，部分人民法院以“父母无继续抚养成年子女义务”为由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夫妻一方，违背程序正义。

此外，也有人民法院在审理时援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规定，认为原告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之诉就已经完成了初步举证，从而转移举证责任。对此，本文认为这种理解值得商榷，该条规定主要针对

的是“陌生人”之间的交易规则，这与处理婚姻家庭领域基于情感等因素的转账纠纷存在本质差异。并且，从文义解释来看，证明责任的转移应当限于“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此处的“其他债务”应限缩解释为与“偿还借款”具有同等性质的对待给付，而不应包括单方给付的赠与行为。

综上，《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的“赠与推定”与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相契合，既符合家庭伦理，又保障诉讼程序公平，具有充分的正当性。

3. 房屋登记状况与赠与意思表示脱钩

实践中，在父母赠与意思表示不明，但房屋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时，如何看待不动产登记与赠与意思表示之间的联系决定着房屋产权的归属。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涉及对《民法典》第1063第1款第3项“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中“确定”的理解。支持的观点认为，当父母全资为其子女婚后购房并登记在子女名下时，父母已经以默示行为表达了其真实意愿。反对的观点则指出，“确定”应当以明示的方法作出，需要在赠与合同中明确表示，而不包括默示的行为或真正的沉默。

上述两种理论反映了司法实践中不同的裁判路径，采纳前者的人民法院通常将房屋认定为子女个人财产，支持后者的人民法院则倾向于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对此予以释明，“确定”应以在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表示。这一规定具有合理性，因在不动产登记时，意思表示可能是基于地方习俗而仅

登记在一方名下，又或限于户籍、限购等政策影响而只能登记在一方名下，不动产登记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之间仅具有弱关联性。此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通过明确“确定”的内涵，使得房屋登记状况与父母赠与表示“彻底”脱离，具有积极意义。

（二）具体应用考量

《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引入的动态系统论并非抽象的“框架性”制度，而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精妙设计。对该条规定适用的具体考量，既是确保规则从文本走向实践的关键环节，也是让实质公平在个案中落地的核心保障。

1. 动态系统论下的双层规则构建与例外调适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房屋归属判定，并非单纯的财产权益划分，前文所梳理的同居共财传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及司法正义要求，共同决定了这一问题的解决需构建兼顾财产利益与伦理价值的裁判规则。对此，《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从“房屋归属”与“补偿金额”、“财产性因素”与“非财产性因素”的双层维度展开，并引入动态系统论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具体裁量并对例外情形进行价值纠偏，构建了“双层维度+动态调适”的精妙规则体系。

原则上，财产性因素成为房屋归属认定的核心标尺，非财产性因素则作为裁量补偿金额的重要指标。《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用两款区分了一方父母全资和一方或双方父母部分出资的情形，原则上房屋应判给“全资一方的子女”或“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财产贡献较多一方的子女。通过锚定财产贡献的基础价值，为出资方父

母及其子女的利益筑起制度保障。在补偿金额的裁定上，应着重考量婚姻存续时长、子女孕育情况、离婚过错程度、家庭劳务贡献等因素，以量化非财产性投入的伦理价值，为另一方配偶的合法权益提供公平支撑。

与此同时，动态系统论的引入为贯彻实质正义提供了机制保障，预留了例外情形下的价值调适空间：当一方非财产性因素叠加后，其对家庭整体价值的影响已显著超越财产性因素时，人民法院可突破以财产性因素为房屋归属的常规标准，转而以非财产性要素作为依据，判决房屋归另一方所有，同时为出资较多一方提供合理补偿。这一规则设计可通过法解释学方法得以证成：首先，从文义解释来看，《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存在以非财产性因素判决房屋归属的解释空间。无论是该条第1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还是第2款规定的“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均表明财产性因素原则上应是决定房屋归属的主要因素，但不宜反向解释得出房屋的归属只能依据财产性因素，应肯定此处保留了人民法院依据非财产性因素判决房屋归属的可能。其次，从体系解释来看，《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配套司法解释，其规则设计需始终贴合上位法的立法精神与原则要求，尤其是应与《民法典》第1087条确立的“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原则保持一致。若在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纠纷中机械坚持“财产性因素优先”，仅以出资来源或比例定夺房屋归属，将导致《民法典》第1087条在

该场景中被虚化，背离上位法的价值导向。最后，从目的解释来看，该条立法目的在于“平衡保护个人权益和婚姻家庭团体利益”，当非财产性因素，如长期婚姻共同体的稳定维系、未成年子女成长的居住需求、一方重大过错的伦理追责等因素叠加后，其对家庭整体价值的影响已显著超越财产性因素时，应以家庭伦理校正财产规则下的利益失衡，优先考量非财产性要素更契合实质公平的立法价值取向。综上，允许非财产性因素在特定情形下作为决定房屋归属的依据，既是《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的应然之意，也是践行和落实《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原则的必然要求。

2. 出资方父母和其子女利益保护

在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形下，房屋原则上应判决归全资方父母的子女所有，无须再考量房屋登记的情况。这一规定将房屋登记与赠与意思表示脱钩，将从根本上使《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规定归于无效。与此同时，该条规定不再纠结房屋登记状况转而关注出资来源，使得对出资一方父母和其子女利益的保护得以加强，即便房屋登记在双方名下或另一方名下时，基于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事实，原则上也应判决房屋归其子女所有。此举解决了《婚姻法解释三》第7条未能解决的问题，实质上强化了对出资方父母和其子女的利益保护。

在一方父母或双方父母部分出资的情形下，有关房屋的归属原则上不应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76条规定，即不应由双方通过竞价的方式来决定房屋归属，除非双方都同意采用竞价的方式取得房屋。原先《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中有“双方均主张房

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取得的”表述，但在颁布的正式稿中被删除。结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上下文规定，从体系解释来看，这一表述是为了限制人民法院对房屋归属的裁量权。这意味着，如果双方同意按照竞价的方式决定房屋归属，则由当事人充当其财产的“法官”，否则应由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裁判。人民法院在裁判时，应遵循《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规定，原则上应将房屋判决给出资较多一方父母的子女，保护其合法财产利益。

3. 另一方配偶合法利益保护

在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形中，原则上房屋应当判给全资方父母的子女所有，并应给予另一方合理补偿。《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第1款在房屋归属上表述为“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但在补偿规定上表述为“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根据文义解释，该款可能被解读为：房屋原则上应判决给全资方父母的子女但并非一定要补偿另一方。有法官认为，“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比如3年以下甚至不超过1年，则可以较少补偿甚至不补偿”。对此，本文认为上述解读和观点均值得商榷。本文认为，原则上房屋应判决归全资一方父母的子女，但应当为另一方提供补偿，即确立“补偿是原则，不补偿是例外”的裁判准则；不补偿仅适用于婚姻存续期间极短（如不足6个月）且另一方无任何家庭贡献，如未共同居住、未承担家务、未赡养老人等极端情形，除此之外均需补偿，但可在补偿数额上结合具体因素调整。结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第1款列举的考量因

素可知，婚姻存续时间仅是判断补偿数额的因素之一，而非决定是否补偿的唯一标准。前述法官观点强调婚姻存续时间的重要性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若仅以婚姻存续时间短为由不予补偿，则与该条综合考量多因素的立法目的相悖。即便婚姻存续时间较短，若另一方已承担主要家务、生育子女或照顾老人等，其对家庭的非财产性贡献已转化为家庭价值，若不给予补偿，将否定其贡献的正当性，违背公平原则。因此，人民法院在适用《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第1款的“补偿规则”时，需综合考量各类非财产性因素，对“不补偿”作限缩解释，即便婚姻存续时间较短，只要另一方存在实质性家庭贡献，就应给予合理补偿，鼓励家庭成员对家庭的付出，维护婚姻家庭的伦理价值。

例外情形下，即便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若婚姻家庭中的非财产性因素叠加已显著超过财产因素的权重，人民法院可突破房屋归全资方子女的原则，判决房屋归另一方所有，并为出资较多一方提供合理补偿。此处的“例外情形”需满足“多因素叠加且情节显著”的标准，如男方父母为购房全额出资，但双方婚姻存续超过10年、女方独自或主要承担养育未成年共同子女职责、男方存在出轨或家暴等重大过错、女方长期承担主要家庭劳务等非财产性贡献，此时人民法院判决房屋归女方所有，既符合《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的规范要旨，也与《民法典》第1087条的原则相契合。从法理而言，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分割不能简单套用财产法的理性规则，若仅以财产性因素决定房屋归属，会否定人类自身生产的非财产性贡献价值，背离婚姻家庭法的伦理属性。因此，在上述例外情形中，优先考量婚姻存续时长、

子女权益、过错情况及家庭贡献等，有助于坚守婚姻家庭“团体利益优先”的立场，实现财产归属与权益平衡的双重目标。

在一方父母或双方父母出资的情形下，房屋归属需更注重财产性因素与非财产性因素的动态平衡。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第2款规定，“出资来源及比例”是判断房屋归属的首要指标，而婚姻存续时长、子女孕育情况等非财产性因素则作为辅助指标。原则上应以出资为基础，将房屋判决给出资比例较高一方的子女，补偿金额需结合另一方的财产性贡献如婚后共同还贷、其父母出资份额等，以及非财产性贡献如家务、育儿、赡养老人等综合确定。

例外情形下，当出资较少一方的非财产性因素叠加后，其对家庭价值的影响已覆盖或超越双方的出资差距时，人民法院可突破“出资优先”原则，判决房屋归出资较少一方所有，并为出资较多一方提供合理补偿。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此种情形下双方均有财产性投入，财产因素的差异通常小于一方父母全资场景，非财产性因素的权重需结合出资差距动态调整：若出资比例差距较大，则需满足“多因素叠加且情节显著”才能判决房屋归出资较少一方；若出资比例接近，则“多因素叠加”或“单一情节显著”即可触发例外规则。这一裁判思路的正当性在于：既承认出资在财产形成中的基础作用，又不忽视婚姻的伦理性与团体性，通过个案中对财产与非财产因素的权衡，实现出资方个人利益与婚姻家庭团体利益的平衡，最终落实司法公平正义的要求。

五、结语

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的权属判定，看似财产规则的适用问题，实则婚姻家庭法价值立场的集中体现。我国司法解释在此方面呈现出从重视家庭利益保护，到向个人财产利益保护倾斜，再到平衡二者利益的发展历程。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伦理属性决定了财产规则不能脱离家庭语境孤立适用，我国同居共财的历史传统、公正和谐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引，以及司法对正义的追求，共同构成了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制的正当性基础，也决定了《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规则设计的必然性。《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引入动态系统论，构建了“双层维度+动态调适”的规则体系：原则上人民法院应以财产性因素为主、非财产性因素为辅判定房屋归属和补偿金额；例外情形下需以家庭伦理校正财产逻辑，防止婚姻关系异化为纯粹的财产合作。这一规则既保障了出资方父母的代际财富传递需求，又维护了另一方配偶的合法权益，更通过认可家庭劳务、育儿赡养等非财产性贡献的价值，强化了婚姻家庭的共同体属性，为培育优良家风、维护家庭稳定提供了制度支撑，值得充分肯定。

